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23年1月10日

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落实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》任务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优秀本科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激发指导教师和学生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，结合上级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制定科学、合理、严谨的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，坚持评选全过程公开透明。
2. 坚持质量第一、从严评选原则。严格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标准，坚持优中选优，体现人才培养水平，宁缺毋滥。
3. 坚持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原则。通过专业、学院、学校逐级遴选审核的办法开展评选工作，并接受全体师生监督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当年本科毕业生所撰写的毕业论文(设计)和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教师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每年拟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数量原则上为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 3%，拟评选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

数量依据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数量综合评定。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标准，按照专业推荐，确保每个专业均有覆盖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标准

1. 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、学风端正、态度认真；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科学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人才培养目标，具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；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主题清晰，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具有系统分析、创意理念或实践价值，体现一定的创新性；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量饱满，结构严谨，数据真实可靠，撰写格式规范；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成果体现较高学术水平或潜在实用、推广价值；
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符合推优标准；
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规范，结构严谨，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和撰写规范；

8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终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

1. 坚守立德树人初心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具有良好学术道德；

2.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认真负责，按照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要求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及时纠正不端行为，严格审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；

3. 牢固树立“以学生安全为第一”的安全教育理念，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未出现师德师风、教学事故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；

4. 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当年至少有 1 篇被获批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

5. 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6. 按照学校、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工作；

7.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排名第一、第二的指导教师均有资格参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采取学院推荐与学校审核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（一）学院评选推荐

1. 成立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小组，做好本学院评选工作组织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评

选推荐工作。

2. 参评申请

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

参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（包含跨学院指导教师、校外指导教师）根据其所在学院评选工作要求提交申请，由学院组织遴选推荐。

3. 评选推荐

各学院于学校集中安排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评优时间段内，组织完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4. 材料公示

各学院将评选出的拟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向全院公示不少于 2 天。

5. 推荐材料

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资料（包

括毕业论文的全文、附图、设计图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)

(4)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(附件3)。

未按时完成评选工作或未按规范要求报送材料的学院,视为放弃当年评优推荐资格。

(二) 学校审核认定

1. 集体审议

教务处处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材料。

2. 全校公示

审议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有异议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和指导教师,将组织专家进行审议。

3. 名单审批

公示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4. 公布结果

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,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。

六、表彰激励

学校将对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

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批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其摘要将编入当年《北京林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汇编》，供学院和学校之间交流。

七、附则

1. 对已批准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优秀指导教师，如发现有学术不端、抽检不合格等问题，将撤销其荣誉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附件 2：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撰写规范

附件 3：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